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 审视梅山武功的继承与发展

胡建文¹, 文明华²

(1. 吉首大学 体育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2. 广州体育学院 研究生部,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主要采用文献资料法、实例对比分析法、逻辑推理法和综合归纳法等,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野, 以梅山武功为研究对象, 借鉴少林功夫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成功经验, 分析梅山武功文化属性与发展状况, 分析认为: 保护梅山武功, 关键在维护其生存土壤, 应与当地教育、经济发展相结合, 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关键词: 少林功夫; 梅山武功; 非物质文化遗产; 梅山文化; 继承与发展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743 (2009) 01-0001-03

Survey on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eishan Wugong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U Jiang-wen¹, WEN Ming-hua²

(1. P.E. College,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2.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Guangzhou P.E. Colleg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s of documentary, examples and comparison analysis, logic synthesis and synthesis, viewing from the angle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aking Meishan Wugong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Meishan Wugong and cultural attribution of Shaolin Kungfu protection by using other countries' successful experience i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for reference. It get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key to protecting Meishan Wugong lies in reserving the living environment, and adapting itself to local educ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Shaolin Kungfu; Meishan Wugo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eishan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在现代化的现实环境下, 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受到了世界各国的重视。2000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我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 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像力和文化意识, 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这个概念的定义。该公约界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具体地讲, 其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1) 口头传说和表述, 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 (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1]2006年5月“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中,

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8项^[1]。虽然梅山武功没有确切地划入其中, 但是少林武功、武当武术、回族武术、沧州武术、太极拳(杨氏太极拳、陈氏太极拳)、邢台梅花拳6种武术列入之中,^[2]为什么梅山武功就没有列入其中呢? 这是我们梅山人值得反思的问题。由此可知, 我们在研究和挖掘梅山武功要进一步加强, 本文借鉴少林功夫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成功经验, 对梅山武功的继承和发展进行思考与分析。

一、梅山武功概述

据史料考证, 梅山武功起源于湖南中部的“梅山”地区而得名, 清《宝庆府志》第二卷上记载: “梅山^转随吴芮入国长沙, 以益阳梅林为家, 逐世有其地, 自汉至五代, 皆称梅山”。古代, 梅山地区(今娄底、邵阳、益阳、湘潭、怀化、常德地区一带)主要居住着百越和苗、瑶、巴(土家族)为主的少数民族。现在的梅山, 位于湖南中部, 据《宋史, 梅山峒蛮传》载: “梅山东起长沙宁乡县司徒岭, 南抵邵阳白

收稿日期: 2008-11-22

作者简介: 胡建文(1975-), 男, 湖南新化人, 吉首大学体育学院讲师, 从事武术文化方面的研究。

文明华(1985-), 男, 湖南益阳人,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部硕士, 从事武术理论与方法方面的研究。

沙,北界益阳市桃江县四里河镇,南止湘乡佛子岭,以安化、新化为中心,湖南新化古称“岩邑”,属梅山地域,^[3]这儿“广谷深渊,高岩峻壁,绳桥栈道,猿猱上下”,“居民十洞之中,食则燎肉,饮则引藤,衣制斑斓,言语诛离,出操戈戟,居枕弩号,刀耕火种,摘山射猎”(宋吴玠《开远桥记》),世人称洞民为“梅山蛮”。大量的古文献资料证明:古梅山人为梅姓百越人,属于扬越的一个分支。百越人长期聚居梅山,繁衍生息,成为莫瑶——华裔瑶族的发祥地,后裔遍及湘、鄂、豫、皖、闽、粤、桂、黔、滇、川各省。梅山武功便是洞民在长期的生存斗争中不断发展起来的,至今主要集中在“武术之乡”湖南新化。远古时期,险恶的地理环境和朝廷残酷的征讨,使古梅山人养成了英勇、强悍的性格和尚武精神。从宋代开始,汉文化融合于古梅山文化之中,军事技击逐渐嫁接于生活中,到清朝中期,与其它武术流派融合为一体,形成了有独特地域特色的梅山武功。清朝末年到民国初期,拳械套路逐渐完善和丰富。建国后70、80年代,梅山武功在当地的开展达到昌盛期,梅山武功得到普及和发展,群众武术活动出现了社会化、阵地化、经常化。

二、少林功夫“申遗”成功给予的启示

1. 增强保护意识,申遗工作要积极 少林功夫是我国传统武术的重要流派,少林功夫能率先想到,并能积极开展卓有成效的“申遗”工作,相比之下梅山武功明显滞后。那么,我们梅山武术工作者要加强保护意识,积极思考,采取行动,利用当前有利资源对梅山武功进行进一步整理,迎合当地政府的支持,申遗条件是具备的。目前,缺乏的就是当地人们的保护意思,需要受梅山武功熏陶的武术工作者出来奉献他们的力量,采取相应措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增强人们对梅山武功的自信心,希望能够得到在高校从事武术教学的梅山同胞热心关注,让我们心系梅山武功,爱家乡,更爱家乡的梅山武功,为梅山武功申遗做出我们应有的一份力量。

2. 明确发展动机,树立信心 梅山武功“申遗”不是惟一的目的,目的在于用“申遗”的要求和标准来抢救和保护濒危失传、或正在失传的梅山武功。那么,少林功夫申遗成功之后,发展迅速,与电视媒体主办许多节目,影响非常大,如最近与深圳卫视联合主办的“功夫之星”全球电视大奖赛,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为宣传少林武术文化奠定基础,而梅山武功没有明确发展动机,那么我们要争取得到政府的支持,申办梅山武术节,组织比赛和文娱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与国内一些影视公司商议,拍摄梅山武功电影。少林功夫所启动的“申遗”过程和经验,需要梅山武功加以借鉴,当然,梅山武功的内容十分庞杂,梳理起来较为困难,说明这项工作更具有挑战性意义。

3. 挖掘梅山武功的文化空间

梅山武功是在梅山地区广为流传的地方民间武术,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也有深刻的文化底蕴和影响力,积聚了许多积极的文化因子,是经过积累和沉淀,已形成了一种实实在在反映村民生活的载体的东西,形成了村民潜意识文化回归,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怎样来发展它,怎样实现它的价值,使之成为现代村民精神需要服务,为新农村

体育发展服务,推进全民健身。那么让村民发现梅山武功的价值和文化美,将朴实无华、勇猛强悍、擅打蛮横的梅山武功融入村民的生活中,成为一种村落休闲体育,承载乡村体育艺术文化,加强村落凝聚力和文化自信。

少林功夫是在军事实践与汲取民间武术精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集体智慧结晶的产物,从这个意义上讲,不是“天下武功出少林”,而是“少林武功出天下”。少林能做到的,在梅山武功也能够完美体现,在古代梅山武功也与军事有密切的联系,参与战争取得胜利。在古代,自西周以来,古楚国已成为南方多民族聚居之地,“梅山蛮为其首领”,在长期的冷兵器时代,由于梅山地区的独特环境,这里的山民勤劳、朴实,长期过着自给自足的农耕、渔猎生活,为抵抗外来的侵扰和向外扩张自己的势力,每到农闲之时,练武之风日盛,据史料记载,公元997年,梅山蛮首领包汉阳、顿汉凌等,为扩大势力就攻打过潭州、长沙、武冈等地而震动朝廷上下,朝廷虽多次派兵镇剿,提出:“杀一人头,赏钱十千”,但毫无效果。东汉汉光武帝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年,这里又曾发生三次大规模的征伐五溪蛮战争(五溪即湖南的辰溪、雄溪、横溪、无溪、酉溪)。梅山人凭借其险恶地势和善跑能战的武功本领,都使敌人无法施展其武威,致使威武将军刘尚在辰溪、泸溪一带全军覆没,连伏波将军马援也兵困沅水中游的壶头山而死于军中。战争的残酷和梅山民族所取得的胜利说明,苦练武功则成为山民的基本生活方式得以保障的重要手段,为保自己的家园,年轻一代山民都得刻苦习武练功,并学习对付军队的格击技巧。此后,三国时期的大将吴太常、潘峻,西晋时期的荆州刺史陶侃等都到梅山蛮进行过征讨,但由于梅山武功已经过一代一代人的改造和充实,有了一套具体对付军事格击的方法体系,而屡屡得胜,仿军事器械的如长柄大刀(包括四门关刀、关刀、青龙偃月刀、朴刀、南岳大刀、王爺大刀等),梭镖(六合梭镖、迎风梭镖等),方天画戟、梅花鞭、梅山铜、梅山尺、梅山刺、七星单刀、双神鞭、双尺、双铜等,这些已经过梅山人的嫁接和改造,完全符合的梅山武功的习惯而得以灵活运用。^[4]但是,梅山武功是梅山文化的代表,是梅山区域人民千年的文化结晶,那么对它进一步回归传统文化也是一种必然。

三、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角思考梅山武功

1. 血脉传承,源于土壤 社会学认为事物的发展离不开孕育它的社会环境。相应的文化的传承,更不能割裂与社会的联系,不然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例如,建造博物馆这样单纯的保护方式,很难实现保护的初衷,因为这种方法使该文化现象脱离了社会,脱离了生它育它的土壤。短期看,也许会使其焕然一新,但从长远来看却可能适得其反。^[5]日本能剧、Djamaa el-fna、印度博恩逊区、昆曲的例子就是很好的借鉴。因此,我们认为梅山武功想要世代传承,必须维护其自身发展的社会环境,而不是去割裂、破坏,更不是大胆创新,去改编,而是要发扬传统,继承梅山武功的精髓,与当地的梅山文化要血脉相通。

著名作家冯骥才曾大声疾呼:“我们不能一边在城市里指责流行文化的横冲直撞,一边坐等自己的母体文化的消

亡。暂时先离开我们的书斋吧。在广阔的田野和乡村里,我们一定会被母体文化的困境激起强烈的救助之情,也一定会感受到中华文化鲜活而迷人的生命力”。文化之根在于民,我们只有激起全民的文化保护意识,才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创造一份适宜的生存土壤。只有全社会的力量都参与到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去,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才可能获得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2. 梅山武功“申遗”展望 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个概念的定义看梅山武功,应该是完全符合要求,可以与少林功夫、回族武术、沧州武术相媲美,它同样是我国传统武术的精髓,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属性。目前,要继承传统武术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有机的融入庞大的地域文化范畴内,寻找自身的发展机遇。地域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缩影,传统武术文化一旦成为地域文化的系统分支,将搭建起武术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沟通的桥梁和纽带,而不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再是“皓首穷经、坐而论道”的“纸上谈兵”。传统武术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将是摆脱武术“文化遗产”的静态发展模式,而呈现动态的可持续性的继承与发展。文化不是文明,文化在历史的传承中不断“沉淀”积累、升华。在当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观社会背景下,传统武术的文化发展必将融入时代精神内容,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而作为传统武术文化代表性的梅山武功,也将是我们要继承和发展的精华,抓住时机,继承先辈的遗产,打造品牌文化。要确定梅山武功是我国传统文化之一,弄清梅山武功的发展历史,从文化遗产的高度来定位梅山武功的发展。我们要抓住机遇、加快行动,尽快确立梅山武功属于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要主动寻求与“国学”研究领域相关研究人员的合作,鼓励和呼吁更多的学者关注并参与到对梅山武功“文化性”的研究当中,发掘梅山武功的文化性。

四、发展梅山武功的对策

1. 挖掘整理,心系梅山武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态度是“文化环保”,是尽量保护各种文化传统的原生态,以免人类文化的多元多样,在全球化过程中逐渐消失。从昆曲、雕版印刷、河阳山歌的保护工作中可以看到,“保护”理念均被放在重要的位置,无论是立法保护、政府扶持、对传承人进行资助还是建造博物馆,无一不体现了“保护”的理念。^[5-6]因此,进行梅山武功的资料搜集、整理,包括对民间梅山武功和武术馆现存资料的搜集、整理。在搜集的基础上应对资料进行系列分类,再按照分类的情况召集梅山地区各地弟子中有一定武术修为的人,对梅山武功有爱心的人,分别成立研习小组,把搜集到的民间梅山武功,进行辨真去伪或纠正传承过程中的一些偏差,然后再将正宗梅山武功形成文字、画成图谱、拍成照片,或者拍成影集,选其精华编辑成书,让其完整地流传下去。弘扬梅山武功的文化,一方面在于梅山人民自身的努力,一方面则在于政府的扶持。当前,在民族文化受到西方体育文化冲击的环境下,使得我们民族自己本土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失去了滋养的文化土壤,失去继承发展的基础,^[7]那么,继承与发展梅山武功,既要挖掘和整理,也要了解其文化内涵,只有从文化的角度去梅山武功,学习别的技击文化发展范例,如韩国、日本纷纷高举弘扬民族文化的大旗,将跆拳道、柔道在全世界进行宣传,这也是值得借鉴的。

2. 把梅山功夫融入学校体育教育中 学校是人们知识不断积累与创新的场所,教师承担着文化传递的义务与责任,武术教师有着传授与弘扬中华武术文化的职责。学校的学生文化素质与综合素质都较高。因此,学校教育有可能成为传统武术传播与继承的有效甚至是最佳的途径。那么,梅山当地中小学应该将梅山功夫纳入体育教学大纲,加强教师的梅山功夫修养,组织培训,提高他们的热情,对学生应该根据其年龄、兴趣特点,有侧重地选择部分梅山功夫套路的传授,即使只有一部分学生对传统武术爱好,但只要通过自身努力,同样也能得到梅山功夫的精髓,故当地学校体育教育是梅山功夫传播、普及和继承的有效途径之一。

3. 与地方经济发展相融合 梅山武功与当地旅游结合,加强宣传促销活动,提出有号召力的宣传口号,利用节日庆典、各类比赛、商业会议等时机进行宣传,利用武术媒体、娱乐媒体、旅游展览、新闻报道及广告等多渠道宣传,建立梅山武功网站,加大宣传的力度,加强与世界各国的交往,邀请国内外旅行商和新闻媒体到新化考察和采访扩大和提高梅山武功旅游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此外,还应大力推进梅山地区的社区武术、广场武术、学校武术、大众武术的全面发展,积极发展各种武术协会、武术俱乐部、武术探险娱乐协会、武术爱好者协会,组织每年的梅山武功文化节,加大梅山武功的宣传力度,将梅山武功的价值得到完美体现,培养众多市场消费群体,使梅山武功不断向产业化方向发展,为促进梅山区域经济做贡献。

对梅山武功的继承和保护,是弘扬传统文化,建设我们的精神家园的重要手段。在传承梅山武功方面,要重视传承人的重要性。对于梅山武功的继承与发展,关键在于维护其生存土壤,与社会互动、与教育结合、与地方经济相融合等手段,因为社会活动需要决定事物的发展。日月沧桑,梅山武功历经1 000多年风雨,至今仍能屹立于中国民族文化之林,梅山武功的价值并没丧失,它具有了适应现代社会的功能,这包括健身娱乐功能、文化功能、技击、教育、经济、政治等功能。因此,梅山武功在继承与发展的基础上,应与社会相适应,谋求发展。

参考文献:

- [1]联合国教科文组织[C].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10).
- [2]刘魁立.从人的本质看非物质文化遗产[J].江西社会科学,2005,(1):95-97.
- [3]卢智郎.“梅山”今考[J].邵阳师专学报,1998,(1).
- [4]铁莹.湖南武术史[G].湖南体育史料(增刊),1990:83-153.
- [5]顾克仁.中国昆曲博物馆保护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尝试[J].中国博物馆,2005,(2):69.
- [6]崔延虎.社会文化人类学视野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26(12):28-29.
- [7]王有基,文明华.中西体育文化的交融及其对民族传统体育发展的影响[J].怀化学院学报,2008,(8):76-79.